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5]第11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浙土字 A[2015]0074 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5.1383 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黄岩段一期）。

二、批准用途：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安然村、西岙村、下闸村、埭东村、双浦村、小东门经联社、红三村、红四村。四至详见附图。

四、被征地村及面积

1、江口街道安然村土地 6.9795 公顷，其中耕地 6.82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25 公顷，建设用地 0.0060 公顷。

2、江口街道西岙村土地 0.1778 公顷，其中耕地 0.1778 公顷。

3、江口街道下闸村土地 7.2010 公顷，其中耕地 6.4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954 公顷，建设用地 0.2032 公顷。

4、东城街道埭东村土地 1.5254 公顷，其中耕地 0.0297 公顷、园地 1.4957 公顷。

5、东城街道双浦村土地 4.2699 公顷，其中耕地 1.9386 公顷、园地 1.56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6 公顷，建设用地 0.7510 公顷。

6、东城街道小东门经联社土地 0.0789 公顷，其中耕地 0.0789 公顷。

7、东城街道红三村土地 0.5063 公顷，其中耕地 0.1337 公顷、园地 0.3726 公顷。

4、东城街道红四村土地 4.3995 公顷，其中耕地 0.6316 公顷、园地 1.59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72 公顷，建设用地 2.0768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2、青苗补偿标准：耕地 1.5 万元/公顷，园地 15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采用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六、涉及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 椒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椒政征地[2015]第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1日以浙土字A(2015)-0074号批复同意征收集体土地53.8153公顷其中椒江段征收集体土地16.3316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椒江段建设用地项目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红线图
-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用途（公顷）

序号	街道(镇)	村名	规划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01	园地02	林地03	交通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其他土地12	工矿仓储用地06	住宅用地07	水域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小计	小计	小计	农村道路104	小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水工建筑用地	公路用地102	河流水面111	
1	葭沚	后村	水利设施用地	0.5985	0	0.5985										
2	葭沚	金洋村	水利设施用地	11.8069	4.484	1.9364		0.1548	0.2638			4.8892		0.0787		
3	葭沚	上马前大村	水利设施用地	0.1290	0.118			0.0021				0.0089				
4	葭沚	上北山村	水利设施用地	0.5344								0.5344				
5	葭沚	下北山村	水利设施用地	3.2628	1.9834	0.4205		0.0194	0.0004			0.8391				
合计				16.3316	6.5854	2.9554	0	0.1763	0.2642	0	0	6.2716	0	0.0787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根据规定，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各辖区国土中心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方案公告期限为10天，公告期满后，由椒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上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本方案组织实施。特此公告。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第 01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浙土字 A[2016]-0307 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2.6848 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二、批准用途：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东封村、太阳新村、下闸村、埭头村、红三村、红四村、双浦村、山后洋村、山头金村、山下郎村、洋头村、宁场经联社、方山下村、民建村、横河村。四至详见附图。

四、被征地村及面积（公顷）

地块编号	乡（镇、街道）	权属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建制镇	村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小计	小计	小计	农村道路用地	小计	小计						
地块 1	江口街道	东封村	0.0188	0.0188	0.018			0.0008								
		太阳新村	0.0291	0.0291	0.0276			0.0015								
		下闸村	0.7752	0.7752	0.7713			0.0039								
		埭头村	6.2179	4.3001	3.8564	0.3846		0.0406	0.0185	1.9178		1.9178				
地块 2	东城街道	红三村	0.1338	0.1338	0.1267	0.0091										
		红四村	1.5044	1.4974	1.4974					0.007		0.007				
		双浦村	1.8712	1.8712	1.8675			0.0037								
	江口街道	山前洋村	0.3758	0.3758		0.3524		0.0234								
		山头金村	3.8429	3.2796	2.6025	0.5573		0.1187	0.0011	0.5633	0.5448	0.0185				
		山下郎村	9.2604	4.5376	2.7117	1.7041		0.1218		4.7228	0.2416	4.4812				
		下闸村	0.0371	0.0056				0.0056		0.0315		0.0315				
	洋头村	6.9818	6.2007	5.2698	0.5958		0.2047	0.1304	0.7811	0.317	0.4243	0.0398				
地块 3	东城街道	宁场经联社	0.0039							0.0039	0.0039					
	南城街道	方山下村	0.8927	0.2265		0.2081		0.0184		0.6662	0.6662					
		民建村	0.0809	0.0809		0.0809										
	西城街道	横河村	0.6569	0.6195		0.6195				0.0374	0.0374					
合 计			32.6848	23.9538	18.7489	4.5118	0	0.5431	0.15	0	8.731	1.8109	6.8803	0.0398	0	0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台政函〔2014〕82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2、青苗补偿标准：耕地 1.5 万元/公顷，园地 15 万元/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采用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基本生活保障安置和留地安置。

七、涉及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江口街道东封村、太阳新村、下闸村、埭头村、山后洋村、山头金村、山下郎村、洋头村	2017年3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江口街道国土资源所
东城街道红三村、红四村、宁场经联社、双浦村、	2017年3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城街道国土资源所
南城街道方山下村、民建村	2017年3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南城街道国土资源所

西城街道横河村	2017年3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西城街道国土资源所
---------	--------------------	-----------

八、涉及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红线图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江口街道安然村	2015年8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江口国土资源所
江口街道西岙村	2015年8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江口街道下闸村	2015年8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城街道埭东村	2015年8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城中国土资源所
东城街道双浦村	2015年8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城街道小东门经联社	2015年8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城街道红三村	2015年8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东城街道红四村	2015年8月19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涉及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认为本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黄岩段一期）勘测定界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9日